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达特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IPO 辅导进展情况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受聘担任深圳市达特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

2016 年 4 月 7 日，长城证券与深圳市达特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辅导协议。同日，长城证券正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获得受理。

截至目前，长城证券对深圳市达特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辅导工作正在进行中。

附表：深圳市达特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中介机构

发行人名称	深圳市达特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永丹
辅导机构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